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验资情况.....	7
（六）募集资金用途.....	8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八）股权代持情况.....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一）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5
（十二）其他事项.....	1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释 义

精智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精智达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在股转系统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1,818 股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909,090.00 元

实收资本：10,909,09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69572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科技大厦 D 区 6 楼 D607/D608

邮编：518110

电话：86-0755-22670186

传真：86-0755-22670182

电子邮箱：lianggui@seichitech.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ichitech.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贵

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

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

主营业务：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181,8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2,723.94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3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958,393.88 元，净利润为 4,641,276.7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

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不存在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在册股东。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90,909	19,996,361.97	货币资金	直接持股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90,909	19,996,361.97	货币资金	直接持股
	合计		2,181,818	39,992,723.94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E9A0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民企科技园 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33,7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架桥卓越智能装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L3328。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157。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270,0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R228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2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5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精智达已收到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18.1818 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99.63619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缴存公司在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 337130100100217800 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90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90.545297 万元。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99.63619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缴存公司在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 337130100100217800 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90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90.545297 万元。

（三）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09.090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深圳南山架桥出资为人民币 109.0909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资为人民币 109.0909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3%。

（三）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1,309.09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置材料及外发加工所需的经营性占款金额持续增加；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拟在机器视觉检测或视觉定位方面取得突破，开发出一套高品质机器视觉图像检测系统、机器人视觉定位系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检测设备。随着公司利润的增长，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仍难以弥补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形成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试过程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依据公司多年来对行业的熟知、产品运作的熟练程度及经验，同时以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估算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以及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2017 年、2018 年的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②营业收入预计

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国内企业还有富士康、三星等境外企业在

大陆大规模投资面板及模组生产线，使得我国 OLED 显示产业快速发展，从而带动 OLED 智能检测装备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如：Aging 全自动检测系统、AOI 视觉检测系统、Gamma 调节系统、Mura 修复系统、OLED 显示产品信号发生器系列、Sensor 电气特性测试机 SC-TPST 系列和多功能触摸屏测试机 SC-TPT 系列等），应用更为广泛，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质量，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公司产品已在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欧菲光、信利等知名企业批量应用，并大量应用于苹果公司的 iPhone 和 iPad 系列产品显示测试，市场份额与业务拓展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3,031.76 万元）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1,404.52 万元）增长 115.86%，同时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获取订单 3,127.00 万元，2017 年 1-9 月份累计获取订单金额约 7,5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17 年业务收入达到 6,000.00 万元，因此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将使用 115.86%进行测算，对于 2018 年度的收入，考虑到 2017 年时公司业务将具有一定规模，增长率有可能会有所下滑，为使流动资金测算更加合理，将 2018 年收入增长率按照基准年度（2016 年度）增长率的三分之一（即 38.62%）来进行预测，则 2018 年度收入预计为 8,317.20 万元。

③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审计并完成披露，现依据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

项目	2016 年度（基准）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16 年 度营业收 入比重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数据	较 2016 年 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额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数据	较 2016 年 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业务收入	3,031.76	100.00	6,000.00	2,968.24	8,317.20	9,968.24
流动资产	3,403.69	112.27	6,736.20	3,332.51	9,337.72	11,191.41
流动负债	456.68	15.06	903.6	446.92	1,252.57	1,501.12
流动资金占用	2,947.01	97.21	5,832.60	2,885.59	8,085.15	5,138.14

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增方案中，披露 2018 年的收入继续按照 115.86%的增长幅

度预测，预测 2018 年度收入为 13,000.00 万元，因而此处关于 2018 年度的收入预测更加保守。

由上可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余额新增 5,138.14 万元。以更谨慎方式测算，剔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6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额度 638.67 万元，有效资金需求为 4,499.47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 3,999.27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需求缺口预计由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安排满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出具《房地产业禁止涉入承诺函》，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如因上述承诺违背事实给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9091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1.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并且该方案在 2016 年 6 月 9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通过。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2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9,999,990.00 元，其中：股本 909,090.00 元，资本公积 9,090,000.00 元。

2016年9月29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71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999,990.00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规范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73888881

开户行：包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622,160.75
其中：对外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3,622,160.75
活期利息收入	8,877.20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86,706.45
2017年1-9月募集资金使用	6,397,229.84
其中：对外投资	-
补充流动资金	6,397,229.84
活期利息收入	10,673.72
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33

3、前次募集资金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1) 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016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

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公司实际并未发生“对外投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方面的资金使用，对 2016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用途仍然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 2017 年 07 月 19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在 2017 年上半年，对 2016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1、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自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承诺函》。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承诺函》。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及其他附加协议的承诺函》，“除上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附件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内、外，双方亦不存在对赌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及其他附加协议的承诺函》，“除上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公司与精智达及精智达的原有股东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附件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内、外，双方亦不存在对赌情况”。

根据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及其他附加协议的承诺函》，“除上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公司与精智达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附件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内、外，双方亦不存在对赌情况”。

综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协议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情形，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	张滨	5,584,211	51.19	4,188,159	1,396,052
2	李云霞	1,073,684	9.84	-	1,073,684
3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737	8.20	-	894,737
4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92	5.47	-	596,492
5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	5.00	-	545,454
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4.83	-	526,316
7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4.83	-	526,316
8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58	333,334	166,666
9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363,636	3.33	-	363,636
1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244	2.73	-	298,244
	合计	10,909,090	100.00	4,521,493	6,387,597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	------	---------	---------	---------	----------

1	张滨	5,584,211	42.66	4,188,159	1,396,052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	8.33	-	1,090,909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090,909	8.33	-	1,090,909
4	李云霞	1,073,684	8.20	-	1,073,684
5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737	6.83	-	894,737
6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92	4.56	-	596,492
7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	4.17	-	545,454
8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4.02	-	526,316
9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4.02	-	526,316
1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2	333,334	166,666
	合计	12,429,028	94.94	4,521,493	7,907,53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6,052	12.80	1,396,052	10.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96,052	12.80	1,396,052	10.6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991,545	45.76	7,173,363	54.8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87,597	58.55	8,569,415	65.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8,159	38.39	4,188,159	31.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88,159	38.39	4,188,159	31.99

件的 股份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33,334	3.06	333,334	2.5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21,493	41.45	4,521,493	34.54
总股 本		10,909,090	100.00	13,090,908	100.00

注：上表统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滨持有公司 5,584,211 股，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 股，同时，张滨担任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控制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张滨均合计控制精智达超过 30.00% 的投票表决权；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拥有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2 名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均非公司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 2016 年度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7.66 上升至 16.52。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将提高 39,992,723.94 元（本次实际募资额），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因此，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张滨持有公司 5,584,211 股，持股比例 51.19%，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 股，持股比例 4.58%，同时，张滨担任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控制权，因此，张滨合计控制精智达超过 50.00% 的投票表决权；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张滨持有公司 5,584,211 股，持股比例 42.66%，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 股，持股比例 3.82%，同时，张滨担任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控制权，因此，张滨合计控制精智达 46.48% 的投票表决权，超过 30.00%；同时，张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张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84,211	51.19	5,584,211	42.66
合计			5,584,211	51.19	5,584,211	42.66

（2）间接持股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丰利莱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丰利莱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丰利莱	是	500,000	4.58	500,000	3.82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	4.58	500,000	3.82

2)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丰利莱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丰利莱出资额 (元)	持有丰利莱出资比例(%)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33.00	62.7145
虞雪梅	财务总监	11,781.00	3.6571
莫洪涛	销售总监	11,781.00	3.6571
邓恒元	监事	11,781.00	3.6571
王轩	工程部经理	9,664.00	3
罗俊平	软件部经理	9,664.00	3
梁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214.00	10
周志华	销售经理	11,781.00	3.6571
胡国辉	生产部经理	9,664.00	3
罕方平	软件部经理	11,781.00	3.6571
合计		322,144.00	1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08	0.4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4	24.50	1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5	-0.63	-0.6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4	2.81	3.00
资产负债率 (%)	19.60	12.72	5.98
流动比率	6.05	7.66	16.52

速动比率	3.85	6.78	15.64
------	------	------	-------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数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0,172,843.27 元和 19,261,128.81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9,828,431.17 股和 10,075,758 股。

(7) 模拟测算方法: 现假设本次增资事项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模拟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6,106,340.19 (期初净资产) +4,642,912.24 (当期净利润, 合并口径) /2+9,999,99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的融资额) *1/12+ 39,992,723.94 (本次融资额) *6/12=39,257,490.78 元; 模拟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数= 10,000,000 (期初股份数)+909,090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1/12+2,181,818 (本轮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6/12=11,166,667 股。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 精智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精智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 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精智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精智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和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协议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情形，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十七）公司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公司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合法有效。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私募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2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之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公司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

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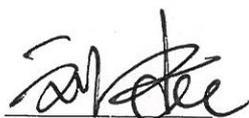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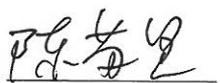
张滨



刘建云



林霆



陈苏里



徐大鹏

全体监事（签字）：



王磊



邓恒元



赖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滨



徐大鹏



梁景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